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8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范苡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3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范苡葳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除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適用併合處罰之規定，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檢察官自不得違反受刑人之意願，或未得其同意，遽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至於受刑人已請求定執行刑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雖法無明文，然該規定並非科以受刑人選擇之義務，或限制其於請求後即不得再為相異之主張，自無不許撤回之理。惟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即任意撤回請求，而濫用請求權，影響法院定執行刑裁定之安定性及具體妥當性，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有合理之限制，除請求之意思表示有瑕疵或不自由情事（諸如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被詐欺、脅迫而為意思表示），經證明屬實之情形者外，應認管轄法院若已裁定生效，終結其訴訟關係，受刑人即應受其拘束，無許再行撤回之理，俾免因訴訟程序反覆難以確定，致影響國家刑罰權

01 之具體實現，並間接敦促受刑人妥慎行使其請求權，以免影
02 響法之安定性。反之，倘受刑人於管轄法院裁定生效前（含
03 檢察官提出聲請前），已撤回其請求，依刑法第50條第1項
04 但書規定，即不得對其併合處罰，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
05 上述選擇權之立法本旨，並兼顧罪責之均衡（最高法院113
06 年度台非字第178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附表所示各該法院判
08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且其中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經
09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聲字第908號裁定應執行有
10 期徒刑5年3月確定，有各該刑事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1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1係判處不得易科罰金、得
12 易服社會勞動之刑；附表編號2、4所示之罪係判處得易科罰
13 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則係判處不
14 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有刑法第50條第1項
15 但書各款之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16 者，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受刑人前於113
17 年7月31日固於調查表中勾選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
18 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然而，其於該表下方另記載
19 其除上開案件外，尚有另案未結案，特此告知連同另案結案
20 後，與上開案件一起合併等語，有該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
21 則受刑人是否確有請求檢察官就本件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
22 意，顯屬不明。縱認受刑人當時有請求之意，惟經本院函請
23 受刑人對本件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陳述意見時，受刑
24 人復具狀表示：尚有另案未判決，請待另案判決後，再一起
25 合併執行等語（見本院卷第27頁），堪認受刑人亦已無意再
26 請求就本件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有撤回請求之意。揆諸上開
27 說明，受刑人既無請求之意或已於本院裁定前撤回本件定應
28 執行刑之請求，則檢察官本件聲請乃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黃凡瑄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3 附繕本）

04 書記官 鄭俊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附表】

07

編 號	1	2	3
罪 名	轉讓禁藥罪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5年
犯 罪 日 期	112年1月16日	112年8月28日至同 年月31日間某時	111年10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33519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 毒偵字第7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4988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18 42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4 08號
	判決 日期	113年3月11日	113年3月19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18 42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4 08號
	判決 日期	113年4月22日	113年4月2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易服社會勞 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得社 勞	均是	均否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6122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5966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6678號

08

編 號	4
罪 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11月14日12時35分回溯96小時內某時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 毒偵字第816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 1056號
	判決 日期	113年5月20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 1056號
	判決 日期	113年7月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易服社會勞 動之案件	均是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9258號	